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违改字〔2021〕30号

当事人：陆丰市甲子新诚汇汽车维修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81MA4X8PAK3W

投资人：李建吟

地址：陆丰市甲西镇濠头村人民路西畔

2021年7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维修部进行了现场检查，你维修部主要从事汽车维修，生产过程会有废气排放，现场检查时你维修部无法提供任何环保审批，未配套建设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为凭。

你维修部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

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维修部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积极主动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我局将对你维修部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维修部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